

证券代码：870154

证券简称：伊发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伊发电力办公会议室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郑胜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裁黄美园、财务总监郑央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7）公司治理部分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、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非分配利润为 46903578.16 元，但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加大 5G 智慧工厂的改造力度，智能产线投资金额较高，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待 5G 智慧工厂投资建成后，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09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641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保华、黄卓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人员签署的会议决议
- 2、广东名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